

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補助計畫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雙語教學，鼓勵本校具全英授課專業之教師帶動全英授課風氣並提升教學品質，以協助培育及活化本校雙語教學之師資及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中心將以院為單位開放申請及邀請，全英授課種子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受邀教師應於當學年度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獲「全英授課傑出教學獎」或「全英授課優良教學獎」之本校教師；
- 二、 於受邀當學年度擔任本校院、系級國際事務中心或負責國際事務之主管或教師；
- 三、 獲本中心邀請或本校學院院長推薦，曾開授全英授課課程，其期末評鑑平均達 4.3 分以上具教學熱忱者。

參、補助

- 一、 由本中心聘任為全英授課種子教師，每個月得獎助金新臺幣伍仟元整，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二、 全英授課種子教師之所屬學院、系所可依所需向雙語教育中心申請經費，以辦理全英授課講座及第 4 點義務之內容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國內差旅費、工讀費、餐費、印刷費等。經費申請上限為一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

肆、義務

- 一、聘期內應參加本中心推薦、提供或合作之教學培訓課程至少一項，其課程費用由本中心全額支應，課程項目與細節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 二、每學期應出席本中心辦理之全英語授課相關活動，並代表本校全英授課教師出席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會議，以及協助擔任本中心全英語授課相關計畫之審查委員，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聘期內應至所屬學院協助本中心推廣全英授課課程相關事宜：
 - (一) 擔任學院全英授課諮詢導師，提供學院內全英授課教師相關諮詢服務，依「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諮詢補助計畫」辦理。
 - (二) 每學期應擔任學院領域全英語授課講座主講人至少一場，後續場次得選擇以學院諮詢導師身份邀請全英授課相關教師主講，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辦理當年度中心公告事項。

伍、審核及經費來源

- 一、補助及鐘點費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
- 二、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補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計畫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名額、補助金發放標準。
- 三、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款。
- 四、本計畫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